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三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二○一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辰生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股票发行的方式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7,5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两家未来拟做市的券商取得库存股票。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273,800.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888,415.14元，每股净资产为1.6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2015年预计业绩增长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家法人机构，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现金	否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否
合计		**5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3日，注册号为110000007977503，住所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法定代表人为吴涛，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9月04日，注册号为100000000041142，住所在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注册资本为25687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注册资本均为500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目的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发行对象均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做市商资格的法人机构。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00%股份（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54.62%），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文柱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00%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0%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54.07%）；同时，王丽卿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26.90%的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24.49%），王泽宁先生直接、间接共持有本公司合计 11.00%的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10.01%）。上述三人于 2015 年 2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上述三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合计持有公司 97.30%的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88.57%），对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等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发行后，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400,000	54.62	41,400,000
2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0	27.31	20,700,000
3	王泽宁	6,900,000	9.10	6,900,00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0
5	联创新三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79	0
6	胡杨 A 股消费 5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600,000	0.79	0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3	0
8	刘尚翀	400,000	0.53	0
9	徐伟琪	400,000	0.53	0
10	章祥萍	350,000	0.46	0
合计		**74,150,000**	**97.82**	**69,000,000**

注：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7580万股计算。限售股数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

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计算所得。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1,400,000	54.26	27,600,000
2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0	27.13	0
3	王泽宁	6,900,000	9.04	5,175,00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15	0
5	联创新三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79	0
6	胡杨 A 股消费 5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600,000	0.79	0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52	0
8	刘尚翀	400,000	0.52	0
9	徐伟琪	400,000	0.52	0
10	章祥萍	350,000	0.46	0
合计		**74,150,000**	**97.18**	**32,775,000**

注：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后7630万股计算。限售股数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计算所得。（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9,000,000	91.03	32,775,000	42.96
其中：高管股份	6,900,000	9.10	5,175,000	6.78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社会法人股份	62,100,000	81.93	27,600,000	36.17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00,000	8.97	43,525,000	57.04
其中：高管股份			1,725,000	2.26

其他自然人	-	-	2,250,000	2.95
社会法人股份	6,800,000	8.97	39,550,000	51.83
合计：	**75,800,000**	**100.00**	**76,300,000**	**100.00**

注：发行前按照7580万股计算，发行后以7630万股计算。限售股数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计算所得。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7,5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在发行前后均为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针菇、蟹味菇和白玉菇等鲜品食用菌。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00%股份（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54.62%），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文柱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00%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0%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54.07%）；同时，王丽卿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26.90%的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24.49%），王泽宁先生直接、间接共持有本公司合计 11.00%的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10.01%）。上述三人于 2015 年 2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上述三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合计持有公司 97.30%的股权（注：前两次共计 68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 88.57%），对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等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发行后，陈文柱、王丽卿、王泽宁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健坤	董事 董事长	-	-	-	-
2	王丽卿	董事 总经理	-	-	-	-
3	李博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4	林该春	董事	-	-	-	-
5	蔡丽磎	独立董事	-	-	-	-
6	林丽叶	独立董事	-	-	-	-
7	王志强	独立董事	-	-	-	-
8	陈文柱	董事	-	-	-	-
9	王泽宁	董事	6,900,000	9.10	6,900,000	9.04
10	林志荣	监事	–	–	–	–
11	王加鑫	监事	–	–	–	–
12	朱勐	监事	–	–	–	–
13	柯建平	副总经理	–	–	–	–
14	蔡冬娜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份（发行前）	2015年1-3月份（发行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51	0.24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1.17	0.17	0.1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前）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前）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69	3.39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9	65.41	43.92	43.21
流动比率	1.27	0.42	1.68	1.75
速动比率	0.79	0.05	1.28	1.35

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1-3月/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7630万股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投资者股份不予限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性意见》”）。《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万辰生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万辰生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万辰生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万辰生科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胡杨A股消费5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上德投资基金新三板2号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50万普通股。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相关认购对象已经缴款完毕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 年 7 月 8 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万辰生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健坤　王丽卿　李博

林该春　蔡丽碟　林丽叶

王志强　陈文柱　王泽宁

全体监事签字：

林志荣　王加鑫　朱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丽卿　李博　柯建平

蔡冬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认购协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